

#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### 决议公告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,在公司 18 楼会议室（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5 号）现场召开。

股东青岛国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东亿实业总公司、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青岛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全部出席，共计 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 亿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%。

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、杨敏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党委委员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方式表决通过全部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王建辉董事职务变动的议案》，同意王建辉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10 亿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至 2020 年合作会计师事务所

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 亿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三、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9 年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0 亿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四、同意《关于选举刘冰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豁免本议案的程序瑕疵。

表决结果：10 亿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1 日